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靜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億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
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經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聲請費
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徐安妘